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董事岳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胡虹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有序原则，形成职责明确、运转协调、管理科学的工作体制，公司拟对原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将公司现有9个部门调整为7个职能部门、3个事业部。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定为：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运营部、投资管理部、审计部、研发部、董事会办公室、苗木事业部、工程事业部、花卉事业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并随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比例同时进行调整，期限为12个月，公司提供评估价值为7447.51万元的昆明伍家村土地一号使用权[昆国用（2003）字第00515号]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担保。预计本次借款需支付的利息和委托贷款

手续费为 330.5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行为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授权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决定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除外）。杨槐璋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柴长青先生因本议案涉及的授权金额 5 亿元远远高于公司目前净资产金额，最终导致公司陷入负债经营，而对本议案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本届董事会提名寇文正先生、尹晓冰先生、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王雨华先生、王光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再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陈兴红先生、谭仁力先生、王光中先生、王雨华先生、寇文正先生、尹晓冰先生、尚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寇文正先生、尹晓冰先生、尚志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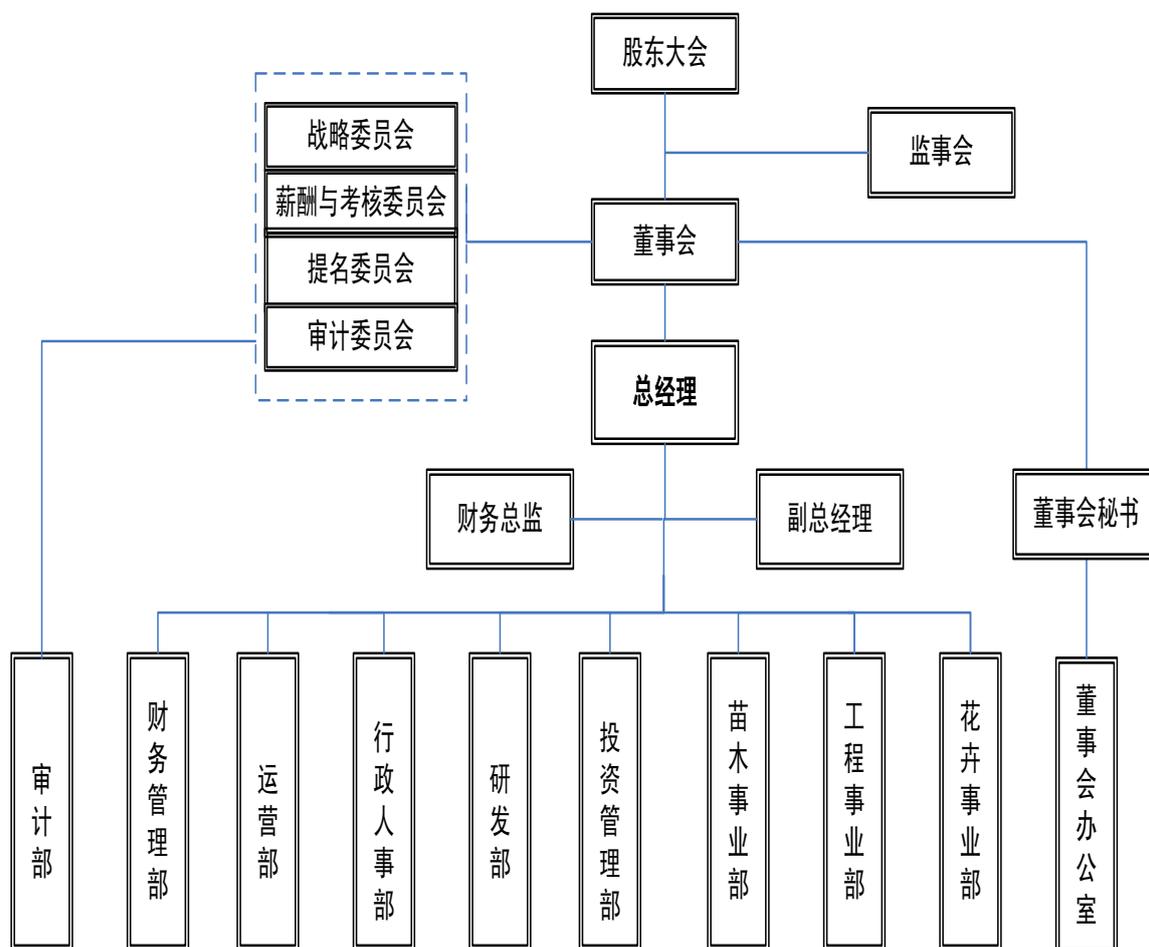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 附件一：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



##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槐璋先生，1958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7年8月至1977年11月腾冲县城关镇满邑上村生产队回乡知青，1977年12月至1978年11月任腾冲县城关中学代课教师，1978年12月至1983年11月任建设银行腾冲县支行工作业务股副股长、股长，1983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建设银行保山地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行长，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1995年1月至1996年5月任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党组书记、行长，1996年6月至2002年9月先后任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昆明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昆明市商业银行配合离任审计，2009年12月至今任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杨槐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兴红先生，1970年12月生，硕士，制浆造纸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2年2月在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筹备组任副组长，综合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总调度室任主任，供销公司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供销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为89.21%。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陈兴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向丹女士，1970年10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在云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工作，曾担任财务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李向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谭仁力先生，1977年2月生，本科，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班长，研发部动力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借调至云投集团林投筹备组；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云南省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展战略部部长，综合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贸易部负责人。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省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3.45%。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谭仁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雨华先生，1970年5月生，博士，研究员。1999年从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博士毕业后留所从事科研工作至今，先后任昆明植物研究所科技信息中心主管、科研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昆明植物研究所所长助理，协管资产和财务，同时兼任资源植物与生物技术所级重点实验室主任。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22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王雨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光中先生，汉族，1954年7月生，大学文化。1970年9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云南化工机械厂，1983年5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昆明市委党史研究室，1992年11月至2001年9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委机关党委副书记，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曾任昆明市外经局机关党委书记，2004年6月起在昆明市商务局工作，先后任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2月退休。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王光中先生未持有绿大地公司股份，与绿大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2011年8月29日，因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尹晓冰先生，1974年7月出生，博士，云南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一直在云南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06年10月参加中国证监会授权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0791)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目前主要承担云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MBA教育中心的《公司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研究》、《财务分析》等课程教学及公司财务、投资融资问题的科研工作。现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昆明中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尹晓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寇文正先生，1941年2月出生，农学硕士、博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林业部第二森林调查大队工程师，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处长、总工程师，林业部科技司副司长，林业部（国家林业局）资源司司长。现任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寇文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尚志强先生，1966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84年9月至1991年7月，任南京市财经学校讲师兼校团委书记；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部副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组发展处负责人；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先后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市重组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创立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联合创立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尚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